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輻射防護計畫

1	第一章 總則	1
2	第二章 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權責	1
3	第三章 人員防護	2
4	第四章 醫務監護	4
5	第五章 地區管制	5
6	第六章 輻射源管制	7
7	第七章 放射性物質廢棄	9
8	第八章 意外事故處理	12
9	第九章 合理抑低措施	12
10	第十章 紀錄保存	13
11	第十一章 附則	1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游離輻射之危害確保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及一般民眾之健康與安全，並使有關防護作業有所遵循，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特訂定本計劃。

第二條 本計畫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權責

第三條 本院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包括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及輻射防護業務單位（輻射安全室）。設施經營者之代理人翁文能副院長為輻射防護管理組織主席，負責輻射作業場所及場所外之輻射安全。

第四條 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名冊及組織如附表一。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研議第五條規定之業務內容執行情形及下列事項：

- 一、對個人及群體劑量合理抑低之建議。
- 二、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
- 三、意外事故原因及應採行之改善措施。
- 四、設施經營者內設備、物質及人員證照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五、輻射安全措施是否合法規規定。
- 六、輻射防護計畫。
- 七、設施經營負責人交付之輻射防護管理業務。
- 八、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第五條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由影像診療部、放射腫瘤或核子醫學部門主管兼任，下設輻射防護人員六人，名冊如附表二，其職掌分別為：

- 一、釐訂輻射防護計畫、協助訂定安全作業程序及緊急事故處理措施，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釐訂放射性物質請購、接受、貯存、領用、汰換、運送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輻射防護管制措施，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 三、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輻射防護管理。
- 四、規劃、督導各部門實施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檢測。
- 五、規劃、實施教育訓練。
- 六、規劃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協助健康管理。
- 七、規劃、協助辦理輻射偵檢儀器之定期校驗及檢查。
- 八、督導、辦理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管理，與超曝露之調查及處理。
- 九、建立人員曝露與環境作業之記錄、調查、干預基準，及應採取之因應措施。
- 十、管理主管機關要求陳報之輻射防護相關報告及紀錄。
- 十一、向設施經營者提供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資訊及建議。
- 十二、其他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事項。

第三章 人員防護

第六條 從事輻射防護工作人員均超過十八歲。但基於教學或工作訓練需要，於符合特別限制情形下，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可參與輻射作業。

第七條 輻射工作人員職業曝露之劑量限度，依下列之規定：

- 一、每連續五年週期之有效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百毫西弗。且任何單一年內之有效等效劑量不得超過五十毫西弗。
- 二、眼球水晶體之等效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西弗。
- 三、皮膚或四肢之等效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五百毫西弗。

第八條 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經度量或計算符合下列規定者，視為不超過個人劑量限度：

- 一、每連續五年週期內之深部等效劑量與一百毫西弗之比值，加上此五年週期內各攝入放射性核種活度與其二倍年攝入限度比值之總和不大於一。且任何單一年內，深部等效劑量與五十毫西弗之比值及各攝入放射性核種活度與其年攝入限度比值之總和不大於一。
- 二、眼球等效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西弗。
- 三、淺部等效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五百毫西弗。

第九條 輻射作業造成一般人之劑量限度，依下列之規定：

- 一、一年內之有效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毫西弗。
- 二、眼球水晶體之等效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十五毫西弗。
- 三、皮膚之等效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五十毫西弗。

第十條 十六歲至十八歲接受輻射作業教學或工作訓練者，其個人劑量限

度，依下列之規定：

- 一、一年內之有效等效劑量不得超過六毫西弗。
- 二、眼球水晶體之等效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五十毫西弗。
- 三、皮膚或四肢之等效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西弗。

第十一條 單位主管對於已告知懷孕之女性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以確保妊娠期間其腹部表面之等效劑量於剩餘妊娠期間不超過一毫西弗，且攝入體內之放射性核種不超過年攝入限度之百分之二。

第十二條 輻射工作人員之職業曝露採個別劑量監測，提供者為為主管機關所認可之人員劑量評定機構。

第十三條 每年提供輻射工作人員最少三小時以上之定期教育訓練，輻射工作人員有接受該訓練之義務。

第十四條 對於協助病人接受輻射醫療者，其有遭受曝露之虞時，應事前告知及施以適當之輻射防護。

第四章 醫務監護

第十五條 輻射工作人員應每年實施一次健康檢查，並與記錄作為長期追蹤參考。

第十六條 輻射工作人員如有意外或緊急曝露所受之劑量超過年五十毫西弗以上時，應予特別醫務檢查，必要時給予醫務監護。

第十七條 輻射工作人員如因平常工作中受到輻射曝露而有異常反應時，應立即給予醫務檢查或醫務監護。

第十八條 受輻射曝露之人員經健康檢查判定不適合於輻射工作者，應停止從事輻射工作。

第十九條 發生輻射傷害之醫務處理原則：防止出血及傳染、藥物治療嘔吐及不適、臥床休息、精神支持、其他支持療法。

第五章 地區管制

第二十條 醫院內各輻射作業場所依作業狀況劃分輻射工作場所為管制區。

管制區內應採取管制措施；輻射工作場所外應實施環境輻射監測。管制區前設立輻射示警標誌及警告標語，並管制人員進出；監測區前設立標示牌及區域監測器。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備有設施之輻射作業場所之平面圖，並妥慎保存備查。各輻射工作場所（影像診療部、放射腫瘤科、核子醫學科、牙科……等）平面（含排放路逕）比例圖（相關位置標註使用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放射性物質「證照字號」）及周邊（含排放路逕）示意圖如附件三。

第二十一條 輻射線管制區內對於協助病人接受輻射醫療者，其有遭受曝露之虞時，應事前告知及施以適當之輻射防護。

第二十二條 輻射線管制區人員之進出管制規定如下：

進入輻射線管制區之輻射工作人員均需佩戴各人劑量佩章，於下班離去時，應將各人之佩章取下置於指定之存放架或置於非管制區的固定位置。個人劑量佩章，僅限其本人佩戴於身體之軀幹，且最接近輻射處及正前方衣外明顯之處，注意勿使手臂擋住。劑量佩章禁止攜帶著

接受有關醫學檢查之放射攝影，或蓄意放在照射室及攝影室內接受輻射劑量。

第二十三條 登記備查類 X 光機每五年「首次登記備查日期」之相當日前後一個月進行輻射安全測試一次並留存紀錄備查、放射治療用密封性放射線同位素及高能直線加速器輻射作業場所每年至少進行輻射偵測一次、核子醫學用非密封放射線同位素每星期至少進行放射性污染偵測一次

第二十四條 管制區中有放射性污染之虞時，應實施下列管制措施，以防止放射性污染：

- 一、禁止將飲料、食物、香菸、化粧品、檳榔、口香糖及其它非工作必要物品攜入管制區。
- 二、攜出管制區之物品應實施放射性污染偵測。
- 三、人員離開管制區前應實施放射性污染偵測，若發現污染，應予適當除污。
- 四、除輻射工作人員外，一般人未經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之主管許可，不得進入。

第二十五條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至少每三個月檢討管制區內各種狀況，並於必要時調整輻射防護措施、安全規定及管制區圍籬。

第二十六條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至少每三個月檢討監測區內各種狀況，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輻射防護措施、安全規定及調整監測區之邊界。

第二十七條 輻射作業對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造成之輻射強度與水中、空

氣中及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不得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每年對單位內各使用許可類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作業場所外進行輻射偵測，以確保其輻射作業所造成之劑量，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並將偵測結果存檔備查。

第二十九條 備有輻射偵測及監測儀器，用於偵測管制區及監測區之劑量或污染情形，該等設備每年送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合格機構校正一次。

第六章 輻射源管制

第三十條 盛裝放射性物質之容器表面，有明顯耐久之輻射示警標誌，並註明有關核種名稱、活度及必要之說明。

第三十一條 放射性物質之貯存場所或放置場所應上鎖，其鑰匙應由專人（姓名、電話）保管。

第三十二條 使用密封放射性物質之單位，由專人（姓名、電話）每（月、季或半年）清點數量及核種並依規定實施擦拭測試，並將清點結果及擦拭測試報告送輻射防護業務單位彙整，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三十三條 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之單位，指派專人將進貨及使用情形予以記錄，並將紀錄送輻射防護業務單位彙整，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三十四條 密封放射性物質依規定應定期實施擦拭測試，應依規定每月初

上網向原子能委員會申報密封放射性物質現況。每年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前製作半年報表存檔備查，同時每年進行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偵測存查。

第三十五條 使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單位，由專人每年清點，並將清點結果送輻射防護業務單位彙整，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三十六條 核子醫學使用的放射性物質貯存方式：

- 一、應備有儲存放射物質之適當貯存櫃或處所。
- 二、供放射性免疫分析用之放射物質因強度極微，故裝於緊閉小瓶內即可。
- 三、放射性物質均儲存於鉛容器內，強度較大者再置於鉛磚疊成之防護屏蔽內以減少人員及工作環境的輻射曝露。
- 四、揮發性及氣態之放射性物質如 I-131、Xe-133 等，應貯存於有屏蔽圍繞之氣櫃內。
- 五、貯存場所應備有鎖扣裝置，由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負責管制，嚴禁閒人進入。

第三十七條 核子醫學給予病患放射性藥物注意事項：

- 一、給予病人放射性藥品時，應核對病患姓名與所使用的放射性藥品無誤後始得給予。
- 二、給藥前應注意查詢病人是否有懷孕或授乳，若病人已懷孕或授乳時，應通知醫師以確定此病人是否還需接受此檢查。

第三十八條 接受核醫放射性物質治療病人之管制：

- 一、病人在接受放射性物質藥物前，應給予說明整個給藥過程，以減輕病人的害怕，獲得病人的合作，並教導病人若服藥後發生嘔吐時應即報告。
- 二、病人管制與外釋之時間及劑量參考，標準如附表四。
- 三、給予病人口頭及書面之適當輻射防護指導
- 四、每位接受加馬射線核種治療病人病歷表上，應附加一個標有「當心放射線」的掛簽，病人和病床上也宜掛有適當的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附在病歷表上的標籤應記載：施用之放射性核種名稱，施用時之放射度和施用日期時間；停止警戒及移去掛簽之日期。
- 五、定時測定距病人某特定距離之曝露率，藉以訂定其他人員在病人旁邊停留的時間限制。
- 六、探病時間與病人距離應保持兩公尺以上，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以上，孕婦和兒童不宜允許探視病人。
- 七、院裡的其他工作人員，都可以進入病人房中執行正常工作，唯應教導宜耗費時間探視病人，未經許可亦不宜執行非急需之沐浴，修面，理髮等個人服務。

第七章 放射性物質廢棄

第三十九條 放射性物質之廢棄，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出國外或交由認可之接收單位處理。密封放射性物質之廢棄，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廢棄時應於輻射防護業務單位監督下執行，廢棄後將相關資料

送輻射防護業務單位留存備查。

第四十條 排放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者，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輻射安全評估為之。

第四十一條 前條符合下列規定之含放射性物質廢水，方得排入污水下水道：

- 一、放射性物質須為可溶於水中者。
- 二、每月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放射性物質總活度與排入污水下水道排水量所得之比值，不得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 13 條附表四第九欄之濃度規定。
- 三、每年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氚之總活度不得超過 1.85×10^{11} 貝克，碳十四之總活度不得超過 3.7×10^{10} 貝克，其他放射性物質之活度總和不得超過 3.7×10^{10} 貝克。

第四十二條 每次排放前由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指派專人偵測排放之廢水，每年於放流口取廢水樣至少二次，由相關單位偵測並分析其核種。紀錄由輻射防護業務單位負責保存。

第四十三條 液態閃爍計數器之閃爍液每公克所含氚或碳十四之活度少於 1.85×10^3 貝克者，其排放不適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動物組織或屍體每公克含氚或碳十四之活度小於 1.85×10^3 貝克者，其廢棄不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院備有放射性廢料桶，均採用腳踩式，桶內並襯以無孔之塑膠袋。

第四十六條 對於接受大劑量放射性物質之病人，其排泄物，嘔吐物或被污

染之衣服，按規定收集並依放射性廢料處理。

第四十七條 本院備有傾倒碘-131 及碘-125 放射性廢液與清洗污染器皿之水槽，產生的污水引導入密閉管道，經自然衰減並稀釋至規定濃度(碘-131 500 貝克/升, 碘-125 700 貝克/升)以下始可排放，由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負責排放並記錄之。

第四十八條 本院固體廢料收集置於熱核室，委託核能研究所處理，待其衰變至低於原子能委員會物管局“可忽略微量之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核種清潔標準”後，依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I-125 之液體廢料皆排放至本科專用廢水槽經衰變後排出。每年就排放之廢水取樣二次，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偵測。

第四十九條 接受放射性物質治療病人的屍體，在屍體移動之前應主動通知主治醫師及輻射防護專業人員，以決定如何搬移及運送。

第五十條 放射性物質永久停止使用而以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密封放射性物質廢棄計畫表、放射性物質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原領使用許可證或登記證、運送說明相關文件，向原能會申請審查許可。

第五十一條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永久停止使用，而以廢棄方式處理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使用許可證或登記證，向原能會申請審查合格後，依原能會指定之部分自行破壞至不堪使用狀態，並拍照留存備查或報請原能會派員檢查。

第五十二條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永久停止使用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

使用許可證或登記證、除污計畫書及除污期程、輻射防護計畫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後，依核准之計畫完成除污，並報請主管機關檢查。

第八章 意外事故處理

第五十三條 各管制區應訂定意外事故處理程序，且將其重點、聯絡人、聯絡電話張貼於管制區明顯易見之處。工作人員於意外事故期間，將依照規定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並報告設施經營者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及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主管。

第五十四條 下列事故發生時，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輻射防護業務單位，必要時依規定採行緊急曝露：

- 一、人員接受之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
- 二、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之輻射強度或其水中、空氣中或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
- 三、放射性物質遺失或遭竊者。
-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重大輻射事故。

第五十五條 前條事故發生後，除應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應依規定實施調查、分析、記錄及陳報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並於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第九章 合理抑低措施

第五十七條 輻射工作場所之劃定與管制，除應考量工作人員個人之劑量

外，亦應合理抑低集體劑量。對輻射工作場所內規劃之各項偵測及監測，訂定紀錄基準、調查基準及干預基準。(視作業情形訂及註明各項基準之劑量值其偵測及監測之結果超過紀錄基準者，應予記錄並保存之；其結果超過調查基準者，應調查其原因；其結果超過干預基準者，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第五十八條 放射治療及放射診斷 X 光部門輻射工作場所內偵測之結果超過紀錄基準者(1.0 微西弗/小時)，應予記錄並保存之；其結果超過調查基準者(5 微西弗/小時)，應調查其原因；其結果超過干預基準者(8 微西弗/小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第五十九條 核子醫學部門輻射工作場所內擦拭試驗污染值超過紀錄基準者(背景值 10 倍/100 平方公分)應予記錄並保存之；其結果超過調查基準者(背景值二十倍/100 平方公分)，應調查其原因；其結果超過干預基準者(背景值三十倍/100 平方公分)，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第十章 紀錄保存

第六十條 輻射工作人員職業曝露紀錄，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十年，並至輻射工作人員年齡超過七十五歲。

第六十一條 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別醫務監護之紀錄保存三十年；工作人員教育訓練紀錄，保存十年。

第六十二條 輻射防護委員會開會紀錄、排放紀錄、輻射偵測儀器校正紀錄、

輻射安全測試報告、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報告、排放廢水樣品偵測紀錄及工作場所偵測紀錄，保存三年。

第六十三條 各項紀錄由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保存。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計畫經輻射防護委員會審查核可後並公告全院各單位據以實施。本計畫每六個月定期檢討，並適時修正，修正時送輻射防護委員會審查核可公告。

第六十五條 對新進輻射工作人員及定期教育訓練時，指定專人教育宣導本計畫。

設施經營者： 王 正 儀

印 信：

日 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設施經營者名稱： <u>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u>				
主任委員（設施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u>翁文能</u> 職稱： <u>副院長</u>				
姓名	現任職務	現任部門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字號	備註
翁文能	主席	神外		
黃耀祥	副主席	影像診療部		
葉志盛	執行秘書	影像診療部	輻專員字第00721號	
沈士哲	委員	一般外科及乳房外科		
龔永權	委員	影像診療部	輻專員字第01455號	
曾振淦	委員	放射腫瘤科		
王以舟	委員	腦神經外科		
鍾宏濤	委員	兒童心臟內科		
林佳濱	委員	心臟內一科		
羅世煌	委員	影像診療部		
范國豐	委員	外傷骨科		

附表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設施經營者名稱： <u>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u>				
主任委員（設施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u>翁文能</u> 職稱： <u>副院長</u>				
姓名	現任職務	現任部門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字號	備註
柳復兆	委員	一般麻醉科		
柯博仁	委員	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		
陳麗娟	委員	護理部部務室		
劉豐源	委員	核子醫學科		
崔克宏	委員	高齡泌尿科		
盧文聰	委員	新陳代謝科		
陳城章	委員	一般牙科		
廖大富	委員	影像診療部	輻專員字第00080號	
陳柏元	委員	放射腫瘤科	輻專師字第00358號	
姚正祥	委員	核子醫學科	輻專師字第00573號	
甯孝真	委員	檢驗醫學科		

附表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設施經營者名稱： <u>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u>				
主任委員（設施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u>翁文能</u> 職稱： <u>副院長</u>				
姓名	現任職務	現任部門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字號	備註
李孟勳	委員	兒童健康研究部		
彭淑華	委員	林口牙科		

附表一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人員）設置申報表

新增 異動

設施經營者： <u>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u>					工作單位編號 <u>1132070011</u>		
設施經營負責人： <u>王正儀</u>					職稱： <u>院長</u>		
地址： <u>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u>					電話： <u>(03)3281200</u>		
適用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 <u>13</u> 條規定。							
設備、業務或規模： <u>4D</u> （請依設備、業務或規模代碼表填寫）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名稱： <u>輻射安全室</u> （未達設置規模者免填）							
輻射防護業務主管姓名： <u>黃耀祥</u> 職稱： <u>急重症影像診療科科主任</u> （未達設置規模者免填）							
應配置輻射防護師 <u>2</u> 人，輻射防護員 <u>2</u> 人。							
輻射防護師	姓名	性別	身份證號碼	證書字號	證書有效期限	專 職 或 兼 職	輻防人員簽名
	葉健一	男	A110***672	輻專師字第00032號	104年02月09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兼職起始日__年__月__日	
	陳柏元	男	A120***456	輻專師字第00358號	104年01月3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兼職起始日__年__月__日	
	劉永錡	男	K120***313	輻專師字第00493號	105年08月08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兼職起始日__年__月__日	
輻射防護員	姚正祥	男	F124***663	輻專師字第00573號	106年01月24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兼職起始日__年__月__日	
	陳淑珍	女	F221***281	輻專員字第00078號	104年01月3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兼職起始日__年__月__日	
	余孝勤	男	H120***559	輻專員字第00329號	104年01月3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兼職起始日__年__月__日	
	葉志盛	男	Q120***432	輻專員字第00721號	104年01月3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兼職起始日__年__月__日	

依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十三條規定，陳報設（置）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人員），請備查。

此致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設施經營者： _____ 簽章

申報日期：

核准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本欄由主管機關填寫）

事業單位印信

附表二

附表四

核 種	不管制		〔B〕 眷屬部份人員 低於 45 歲		〔C〕 眷屬全都超過 45 歲	
	1 米處 曝露率	釋放時 的強度	1 米處 曝露率	釋放時 的強度	1 米處 曝露率	釋放時 的強度
I-131	1.8mR/hr	8mCi	11mR/hr	50mCi	18mR/hr	80mCi

林口長庚醫院 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強化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處理能力，特訂定「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處理程序」，俾於火災事故發生時有所依循。

二、適用範圍

包括密封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但不包括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場所。

三、平時整備

指定之輻防人員應執行下列事項：

1. 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應明確標示放射性物質位置、數量，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2. 採購放射性物質時，應請製造廠商提供火災事故處理應注意事項，並納入處理程序。
3. 定期或配合其他事故之消防演練實施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事故處理訓練及演練。
4. 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處理程序應納入輻射防護計畫，並適時更新。
5. 定期執行放射性物質料帳清點，並加強自主管理。

四、作業程序

1. 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發生火災時，應立即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進行滅火及火災控制，並通報指定之輻防人員或輻防管理人員前來處理。
2. 災害未達放射性物質存放處時，應迅速將放射性物質連同屏蔽移至安全地區，並派人看守。
3. 若災害已達放射性物質存放處，應迅速將現場空調通風系統關閉，採取適當方法撲滅火災。若災害已無法控制，應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撤離現場，進行場所管制，禁止非工作人員接近。

4. 請求消防單位支援時，若有放射性物質仍未移至安全地區，應提醒抵達現場之消防人員有關輻射相關資訊，例如放射性物質位置、放射性物質外觀。
5. 火災經撲滅後，設施經營者應自行（由輻防人員）或委託輻射偵測業者對現場、放射性物質及屏蔽進行偵檢，檢查放射性物質有無洩漏，確定輻射強度，劃定管制區。
6. 若放射性物質有洩漏現象，輻防人員應採取適當措施，阻止或減緩放射性物質洩漏，防止污染面積擴大，並對放射性物質作適當之處理，必要時，進行污染地區或污染物去污，污染廢棄物集中處理。
7. 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於火災後，造成作業場所屏蔽或防止輻射洩漏設施損壞，有輻射安全之虞時，應於火災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原能會通報。

五、指定之輻防人員（含代理人）名冊及聯絡電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上班、非上班)
指定之輻防人員 或輻防管理人員	輻防會執 行秘書	執行秘 書	0966970953
第一代理人	姚正祥	輻防師	
第二代理人	陳柏元	輻防師	

註：1. 輻防人員係指「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所稱之輻射防護人員，即輻射防護師或輻射防護員，負責執行輻防管理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監管中心 24 小時通報專線：02-82317250

0800-088-928